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2017年版）

为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信息的申报、可转让额度的管理等业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可转让额度”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转让进行数量管理而计算并记录的相关数据，高管人员可在此额度内按照相关规则转让股份。

一、高管人员信息的申报

（一）申报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高管人员应当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其新任、离任以及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申报信息的行为，视为高管人员向深交所和我司提交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上市公

司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我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申报信息的发送及核对

我司对深交所发送的高管数据（包括姓名、证件号码、锁定比例以及在任/离任标识等）进行完备性检查，并于每个工作日通过发行人E通道“高管信息查询”专区将上一工作日各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基本信息、锁定比例、持股情况以及可转让额度等内容发送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及时查看我司发送的有关高管人员的通知和报表，并与相关高管人员联系，进行核对确认。若发现信息有误，请及时联系深交所修改相关信息。如因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或错误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上市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高管人员可转让额度的管理

（一）管理原则

我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锁定比例，对与上市公司申报信息完全匹配的高管人员证券账户（不含信用证券账户），计算并记录可转让额度；对于多处托管的，可转让额度按托管单元分别记录。

（二）具体管理方式

1、可转让额度的生成

因高管人员发生新任、离任或锁定比例变更等情形，我

司以接到深交所数据当日日终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并生成高管人员相应账户下的可转让额度，并按照各托管单元上的持股比例分配可转让额度。

因高管人员新增账户或因基本信息修改导致的证券账户重新匹配时，我司也重新计算、生成并分配可转让额度。

2、年初可转让额度的计算和分配

每年的可转让额度当年有效，不滚存到下一年度。

每年年初，我司根据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的高管人员每个证券账户下的全部股份余额，适用锁定比例，计算其年初可转让额度。

对于多处托管的，如某一托管单元上的上年年末可转让额度超过其持股数量，可转让额度调低至持股数量；如某一托管单元上的上年年末额度为负数，则调整为0；本年初新计算的可转让额度与调整后的上年年末各托管单元上的可转让额度余额之和进行对比，产生的净增加或净减少的可转让额度，随机分配至任一托管单元上。举例说明：某一上市公司在任高管2016年末总持股为200万股，并在多处托管。

| 2016 年年末 | | | 2017 年年初（假设锁定比例为 25%） | | | | |
|----------|------|-----------|-----------------------|------|------------------|---|---|
| 托管单元 | 持股数量 | 可转让额度分布情况 | 托管单元 | 持股数量 | 调整后的上年末可转让额度分布情况 | 本年初新计算的可转让额度与调整后的上年年末各托管单元上的可转让额度余额之和进行对比 | 可转让额度分布情况 |
| 000001 | 20 | 25 | 000001 | 20 | 20 | 本年初净增加 10 股，即 (20+60+120)*25- (20+20) | 30 (20+10，即假设净增加的 10 股随机分配到 000001 席位上) |
| 000002 | 60 | -30 | 000002 | 60 | 0 | | 0 |
| 000003 | 120 | 20 | 000003 | 120 | 20 | | 20 |

（单位：万股）

当年年初可转让额度核算时，高管人员单一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额度即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另外，当计算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上述年初可转让额度，我司通过发行人E通道发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并确认。

3、可转让额度的日常调整

每个工作日，我司根据高管人员股份变更情况，对其证券账户下各托管单元上的可转让额度进行相应调整：

（1）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业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根据分派比例调整高管人员可转让额度；

（2）因参与约定购回、要约收购等业务，高管人员所

持流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照股份变化数量直接增加或减少其可转让额度；

（3）在我司技术系统可满足的前提下，因其他情形，年内新增流通股份时，根据锁定比例，增加其可转让额度；减少流通股份时，根据减少股份数量扣减可转让额度；年内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其可转让额度。

4、其他

高管人员可通过转出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其可转让额度在不同托管单元之间的转移。若当日因交易等原因导致可转让额度不足的，转移业务申报整笔失败。

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办理某托管单元上的股份部分转托管业务（包括质押股份违约处置时涉及的席位变更），不转移高管可转让额度；只有在该托管单元上的股份全部转走时，可转让额度随最后一笔转托管业务转移至新的托管单元。

高管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如被注销，本公司可根据上市公司和高管人员的申请，调整已注销股份对应的可转让额度。

三、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2007年5月修订）同时废止。若其他业务指引与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本指南为准。